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亨得利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亨得利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27%，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需求，本公司近期已檢討其與亨得利之合作。雙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一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替代合作協議。深圳琪晶達亦與杭州龍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訂立特許協議。

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亦已規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未超過25%及總年度上限按年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合作協議詳情、特許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由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完成後，高建於本公佈日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由於高建為亨得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亨得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亦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本公司及亨得利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屬小規模，且總代價並無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0.1%，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需求，本公司近期已檢討其與亨得利之合作，雙方已協定以下新安排。

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亨得利訂立新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安排的主要條款

- (1) 根據寄售安排，本集團應提供奢侈珠寶產品，以供在亨得利所擁有或由其經營之零售門店的專櫃上以寄售方式進行銷售。

本集團應按稅後銷售收益數據之特定百分比向亨得利支付佣金，佣金將於每月最後一日起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惟不得超過寄售安排之年度上限。

- (2) 根據供應安排，本集團將按較古馳集團不時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批發價格優惠若干百分比之銷售價向亨得利銷售古馳鐘錶及飾品。

亨得利應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古馳鐘錶及飾品。本公司應在每個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新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新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合作協議一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作協議亦即告終止及失效。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深圳琪晶達與杭州龍韻訂立特許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1) 深圳琪晶達
- (2) 杭州龍韻

物業

龍韻閣一樓之專賣櫃位

面積

約763平方米

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特許費

深圳琪晶達應在杭州龍韻出具特定月份納稅收據之日起60日內，按專賣櫃位當月銷售額之特定百分比以現金向杭州龍韻支付款項，作為特許費。特許費乃參考龍韻閣專賣櫃位之大小及位置，以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專賣櫃位之特許費、有關品牌及產品之聲譽及當時及預期市況釐定。

特許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寄售安排	人民幣2,440,000元（約2,979,000港元）
供應安排	人民幣44,000,000元（約53,724,000港元）
特許協議	人民幣378,000元（約462,000港元） （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46,818,000元（約57,165,000港元）

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之各個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以及合作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量釐定。

杭州龍韻根據特許協議就授權使用專賣櫃位可收取之年度上限乃參照龍韻閣內專賣櫃位之大小及位置，以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專賣櫃位之特許費、有關品牌及產品之聲譽及當時及預期市況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觀點將於收到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刊載於通函內）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交易雙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

深圳琪晶達主要透過其分銷商及自有零售門店從事珠寶及腕錶之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業務。其為古馳鐘錶及飾品在大中華地區之獨家分銷商。

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大量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杭州龍韻從事於龍韻閣的管理及營運業務。

進行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觀點將於收到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刊載於通函內）認為，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各自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未超過25%及總年度上限按年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向亨得利確認，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7條仍然存續及應合併計算之任何其他交易。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由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協議」	指	新合作協議及特許協議
「高建」	指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總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之總和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寄售安排、供應安排或特許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而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寄售安排」	指	據此，本集團應提供奢侈珠寶產品，以供在亨得利所擁有或由其經營之零售門店的專櫃上以寄售方式進行銷售。亨得利將承擔經營費用，包括專櫃租金、員工薪金及工資以及水電費等。本集團將承擔庫存成本及稅務開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馳集團」	指	Guccio Gucci S.p.A.（古馳商標之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龍韻」	指	杭州龍韻鐘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亨得利間接全資擁有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特許協議」	指	深圳琪晶達（作為被授權人）與杭州龍韻（作為授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就授權使用龍韻閣一樓專賣櫃位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韻閣」	指	位於中國杭州市曙光路120號黃龍飯店之一家店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寄售安排及供應安排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琪晶達」	指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安排」	指	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亨得利不時下達之採購訂單按較古馳集團釐定之大中華地區標準批發價格優惠若干百分比之銷售價向亨得利銷售古馳鐘錶及飾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之匯率1.00港元 = 人民幣0.819元 (如適用) 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